附件1：

安康青年科技奖评选办法(试行)

为团结和凝聚全市广大科技工作者，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助力西北生态经济强市建设，根据省、市《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10-2020年)》精神，设立“安康青年科技奖”并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安康青年科技奖是安康市科协和中共安康市委组织部、安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青团安康市委共同设立并组织实施，面向全市广大科技工作者设立的奖项，旨在表彰奖励在我市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科技创新中为学科发展、行业发展和科技进步做出突出成就的科技工作者，造就一批进入全省乃至国家科技前沿的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激励他们为推进安康经济发展、社会文明和科技进步做出新的贡献。

第二条 评选范围

凡在我市经济、科技、卫生等自然科学领域从事科研与技术工作，成绩突出、品德优良的科技工作者均可申报。

第三条 安康青年科技奖获得者应具备的条件：

 (一)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具备“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学风正派，遵纪守法；

 (二)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在自然科学领域取得重要的、创新性的成就和做出突出贡献；

2、在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创造性的成果和做出贡献，并有显著应用成效；

3、在宣传普及科学知识、推广技术、转化成果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三）每届评选的名额中，青年科技工作者(40岁以下)占80%。

第四条 安康青年科技奖每两年评选一次，每届获奖人数为20名左右，往届获奖者不再参评。

第五条 安康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推荐单位

（一）各县区推荐工作由县区科协牵头，会同县区委组织部、人社局共同推荐本县区的候选人；

（二）市科协所属的市级学会推荐本学科领域的候选人，也可与市直相关部门联合推荐本学科领域的候选人；

（三）没有成立学协会的市级各有关部门、各直属机构可由主管单位推荐本行业的候选人；

（四）无归口推荐单位的，由符合受奖条件的人直接报安康青年科技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六条 推荐程序

由各推荐单位的成员单位、会员单位向其推荐，各推荐单位向市青年科技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

第七条 安康青年科技奖按学科分为：理科类；工科类；农科类；医科类。

第八条 安康青年科技奖按成果分为：科学研究、工程实践、技术推广。

第九条 安康青年科技奖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由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团市委、市科协共同成立安康青年科技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主任、副主任分别由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科协领导担任。

（二）安康青年科技奖设立专家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委员若干人。

（三）安康青年科技奖组成学科评审组，由评审委员组成，评审委员会副主任兼任各学科评审组组长，另聘评审组成员若干人（每组不少于3人）。

（四）安康青年科技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科协，负责评选日常工作。

第十条 各组织领导机构的职责和评审程序

（一）安康青年科技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奖励工作有关事项，审议、修改《安康青年科技奖评选办法》；审议、批准专家评审委员会和各学科评审组组成人员；审定评审结果。

（二）安康青年科技奖专家评审委员会负责指导初评，进行复评；对进入复评的人选进行表决。

（三）安康青年科技奖学科评审组负责候选人初评工作，推选出进入复评人选。

（四）安康青年科技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受理推荐、组织、评审、奖励和其它日常工作。

 (五）安康青年科技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复评结果，经公示后，由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团市委、市科协共同将结果予以颁布，并将获奖决定分别通报各具有推荐资格单位、获奖者所在单位及获奖者本人。获奖者有关材料应存入其本人档案，作为考核、晋升的依据之一。

第十一条 为了推进安康青年科技奖工作的开展，积极向社会筹集资金，专项用于安康青年科技奖的评审工作。

第十二条 评审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保证质量的原则，维护安康青年科技奖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均按程序撤销获奖者资格，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三条 依据本办法由安康青年科技奖评选办公室另行制定《安康青年科技奖评选办法实施细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安康青年科技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